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大致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所規管，如上述條文與本程序所述者存有歧義，概以上述條文為準。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惟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向本公司提交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意願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

倘本公司股東(「提名股東」)欲建議某名人士(「獲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交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最短期間及該名獲提名董事向本公司提交通知確認其願意獲選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7)天，而向本公司提交有意建議某名人士獲選為董事的期限，應由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會議的通告寄發當日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七(7)日結束。上述通知於本公司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實際獲取有關通知的時候即屬有效。

(就股東週年大會內包括與其他事宜有關的程序(例如選舉董事)及／或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而言)，務請本公司股東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及第113條所載的要求和程序進行。)

2.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推選的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第1段由提名股東簽署的通知應附有獲提名董事的下列個人資料：
 - (1) 年齡及全名；
 - (2) 獲提名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3) 獲提名董事的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 獲提名董事現時職業及本公司股東須知悉而與獲提名董事的能力或誠信有關的其他資料（可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歷）；
 - (5) 獲提名董事於獲選情況下在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如有）；
 - (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用的否定陳述；
 - (7)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適用之否定陳述；
 - (8) 董事薪金及釐定有關酬金的基準（包括支付任何花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而不論獲提名董事是否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中訂明有多少酬金（如適用）；
 - (9) 聯絡詳情；及
 - (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適用的否定陳述，表示概無資料須根據任何該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3.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收悉及審議獲提名董事的資料，上文第1段的提名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其通知書，以便本公司（若已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將載有獲提名董事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毋須押後舉行相關的股東大會。